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人：安斌

电话：010-65094268

电子邮箱：jgzxjjglk@bjchy.gov.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功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联系人：孙钦港

电话：13210593909

电子邮箱：sunqingang@inspur.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 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信息化货物采购并安装（集采超限额） (项目名称)中 UPS主机、超级柜台主机 (货物名称)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以 1101052621020002865 8-XM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含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1	UPS主机	KELONG	YTM33600	352500.00	4	1410000.00	否
2	超级柜台主机	Inspur 浪潮	主机：CE520Z-012、显示屏：IX2713DB	7765.00	350	2717750.00	否

合同金额：

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4127750.00元

税率：13%

三、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北路9号院1号楼(朝泰大厦) 。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合同货物安全、完好地运至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视为交付完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工期要求：采购设备需在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到货完毕后（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合现场条件配合采购人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预计2026年11月30日前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4.工作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安装上架、接线调试、参数配置、系统调试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必要工作，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的现场垃圾清理（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点）。

5.交付要求

设备详细清单（含品牌、型号、序列号、技术参数、数量）、原厂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保修卡、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设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安装上架及系统联调报告；

6.设备采购与安装具体要求

(1)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必须与合同的选型要求一致。若涉及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的变化，须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货时间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并在到货前【7】日内通知甲方准备设备到货验收。到货时，乙方应会同甲方、代建、监理进行开箱检验，核对设备外观、型号、数量、配件、资料等，设备通过加电测试后各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

(3)若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型号不符、配件缺失或运输损坏，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编制详细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方案，安装过程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保证安装牢固、布线规范、标识清晰、接地可靠。

(5)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进行系统调试，调试记录须真实完整。

7.验收标准与程序

（1）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依据。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资料文件。

（3）验收程序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① 设备到货验收

A. 到货通知：乙方应确保设备到货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并在到货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

B. 开箱检验：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组织，甲方、代建、监理共同参与开箱检验，核对设备外观、型号、数量、配件及技术资料。

C. 加电测试：检验无误后，乙方应对设备进行现场加电测试，确认设备正常启动、运行无异常。

D. 验收单签署：经检验测试合格，各方代表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发现设备存在型号不符、数量缺失、测试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 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后，向监理、代建及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申请通过各方审核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设备安装安全规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装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若涉及特种作业，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须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乙方应对拟派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2)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作业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3) 安全责任：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应对其人员、设备及实施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现场管理：项目实施区域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挡、警戒线、防火器材等），确保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5) 乙方应做到材料、设备、机具堆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废水、废弃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当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6)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

9. 设备硬件运抵现场后，甲方将联合代建及监理单位对设备硬件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0.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11. 乙方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12.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翻新旧货、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合格货物，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2．乙方除满足招标文件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须采用“先换后修”原则。即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并确认属于硬件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品供甲方使用，以保证甲方业务连续性。原设备由乙方取回维修，维修完成后，甲方可选择换回原设备或继续使用替代品。

4.培训服务要求

项目交付使用后负责对甲方组建专业培训团队进行系统性培训，通过项目培训，使业主负责人员及各单位窗口工作人员等熟练使用并掌握其具体技能，能够独立开展使用、管理及维护。技术培训需由经验丰富专业讲师进行系统性培训，并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资料，明确的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场地等内容。

5.质保期：所有采购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2年（其中已明确质保期的以明确的期限为准）免费保修服务（含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8.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管理，并配合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4127750.00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包干价。

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206387.50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即合同价款5%。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60%。

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4. 本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 如因财政国库支付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顺延工期或付款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何一项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整改等），均构成逾期违约，应按照第八条第6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 一般原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另一方的直接损失以及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6. 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同时构成多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遇外部特殊情况导致乙方面临逾期风险，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并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相应顺延交付工期。

7.验收不合格责任：不合格设备3日内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退场的按逾期违约责任，按日扣违约金。

8.非法转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知识产权侵权：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动形成纠纷、争议及诉讼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情况的纠纷、争议及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任何第三方如果就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

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等。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保函，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返还乙方。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5．本合同的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一：清单明细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姜凡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2026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王功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531907014310001

日 期：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应标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UPS主机	厦门/中国	KELONG	YTM33600	1.采用模块化设计，机框容量600kVA，配置6个功率模块，单功率模块容量100kVA； 2.系统效率：双变换模式≥96%； 3.功率因数：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功率因数1.00； 4.电池组节数：可进行30～50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5.过载能力：负载≤105%，长期运行；105%＜负载≤110%，维持60分钟后转旁路；110%＜负载≤125%，维持10分钟后转旁路；125%＜负载≤150%，维持1分钟后转旁路；负载＞150%时，立刻转旁路，保证UPS主机设备安全； 6.具有输入异常、电池低压、过载、故障等告警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等保护功能； 7.主机每季度保证可进行充放电≥1次； 8.规格尺寸：800宽、1000深、2000高； 9.含UPS主机并机卡、并机通讯线、RS485通讯卡、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和开机调试服务等； 10.UPS主机满足5年质保要求。	352500.00	4	1410000.00
2	超级柜台主机	济南/中国	Inspur浪潮	主机：CE520Z-012、显示屏：IX2713DB	1.CPU：1颗X86架构国产处理器兆芯KX-U6780A，核数：8核，主频：2.7GHz； 2.硬盘类型：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总容量1TB，固态存储容量512GB； 3.内存配置容量：16GB； 4.显示屏：27英寸、刷新率：100Hz、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000:1，颜色：白色；	7765.00	350	2717750.00

					5.配套正版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6.适配超级柜台安装； 7.每台主机配套：2米成品网络跳线1根、3米高清线2根、2米电话线1根，电源线1根。 8.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分符合国家保密测评中心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9. 配套有线键盘鼠标			
合计（元）								4127750.00